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1) 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會議；
- (2) 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
- (3) 延遲刊載全年業績之公告；
- (4) 進一步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 (5) 延遲寄發年報；及
- (6) 本集團牽涉之法律程序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i)將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以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及(ii)將延遲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羅申美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並已於同日提交有關報告之副本予聯交所。經考慮法證報告的調查結果，預期將因要完成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的額外工作及程序而需要額外的時間。因此，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將進一步延遲刊載及全年業績公告將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傳訊令狀，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償還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旨在(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日期，以及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藉以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原定已延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舉行，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以及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因下述原因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

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及延遲刊載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9條及第18.78條，本公司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載其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其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i)將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及(ii)延遲刊載全年業績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獨立法證會計報告(「法證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並已於同日提交有關報告之副本予

聯交所。經考慮法證報告的調查結果，預期將因要完成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的額外工作及程序而需要額外的時間。因此，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將進一步延遲刊載及全年業績公告將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

進一步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以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編製及刊載其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第三季度報告，亦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鑑於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亦需延遲至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告之後。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告知會股東有關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之寄發日期。

本集團牽涉之法律程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建議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沈洋先生的貸款及間接收購一幅位於廣州市花都區獅嶺鎮楊赤路之土地及其上之若干樓宇。

本公司謹此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簽訂的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應付及欠負的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以下補償：

- (1) 4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2)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3) 利息；及
- (4) 費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載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全年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內。